附件2：

**申请材料**

现场确认申请人应携带以下申请资料：

1.网上报名的报名号；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其中第4页需手工填写至“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项，以免试条件申报的项目填写免试，其他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3.个人承诺书，一式1份；

4.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式1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相关内容鉴定意见，并由所属院部签字、盖章；

5.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6.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面试、试讲），各一式1份；

7.专任教师必须提供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最近1年以上教学任务材料（课表）（须加盖教务处公章），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可暂不提供课表；

8.身份证复印件（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申请普通话免试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9.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或专科毕业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提供专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以及符合条件的学历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上的学历查询证明材料；

10.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1.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12.学校聘用任教师证明材料（专任教师劳动合同、聘任入岗合同，专任教师岗位调令等）原件、复印件，辅导员岗位等同教师岗位；

13.副教授、教授或获得博士学位者可以免试普通话和教育学、心理学及专业技能测试。符合免试条件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申请材料统一使用A4型纸，按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申请相关免试的申报人必须提供）、普通话证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学校聘用任教师证明材料顺序装订。